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芝怡  
電話：02-7736-6368  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  
(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6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76913B\_senddoc5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  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  
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  
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  
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8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本

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(均  
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